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股息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派付每股本公司股份20港仙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派付特別股息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適宜派發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之支持。派付特別股息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作業務營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